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4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余泰君

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劉漢松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漢松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遺產管理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遺產管理人僅就所管理之遺產負清償債權之責（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參照），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即遺產管理人清償，而非就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乙節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